

工程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米脂县印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文略建设有限公司

为了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全面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项目名称：印斗镇高家圪村垃圾收集中转站建设项目

第二条：项目建设地点：米脂县印斗镇高家圪村

第三条：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四间框架结构房间，每间长 11.3 米，宽 3.9 米，高 8.55 米，详见工程预算和图纸

第四条：项目工程承包总价：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柒仟零肆拾壹元壹角陆分；小写：¥ 1127041.16 元。

第五条：施工期限：从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，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。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则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天数工期顺延。

第六条：项目工程款项支付。

（一）项目启动后可预付不超 30%的工程承包资金；

(二) 工程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，支付工程进度款按进度付款最高不超 80%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，工程结算价以最终决算为准，但兑付资金不得超出合同价格。

(三) 项目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报账资料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第七条：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施工环境，排除外部干扰因素，及时指导乙方处理因施工引发的纠纷，监督乙方落实环保措施，确保工程施工环境稳定，为工程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。

(二) 甲方需定期对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进行检查与评估，依据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，对关键工序、隐蔽工程重点监督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时整改。

(三) 工程完工后，甲方需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程验收工作，严格按照验收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，保障资金支付流程规范透明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。

第八条：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乙方需及时组织施工人员、调配设备工具、采购运输材料，做好开工筹备；施工期间确保人员充足、配置合

理，保障工程按期竣工；严禁转包、分包工程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需严格依照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验收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；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承担施工中工伤、意外事故及第三方损害的全部责任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。

（三）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，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、指导工作，共同推进工程顺利实施。同时，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、质量及安全等方面的情况，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工程动态。

第九条：双方违约责任

（一）因甲方未履行权利与义务，造成乙方工程进度缓慢，甚至停工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，并顺延工期。乙方无故停工5天以上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发包。

（二）乙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甲方有权责令整改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（三）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施工期限完成工程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承包总价的5%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条：质保服务

质保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。在质保期间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等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及时进行维修。

